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主要交易終止

茲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延遲寄發通函以及該等仲裁申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避免訴訟之風險及開支，並專注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該等賣方、目標公司、鄺華仔先生及鄺照光先生(統稱為「該等對手方」)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書(「和解協議」)，即時終止該協議及完全且最終解決指稱違反該協議所引起之爭議。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本公司與該等對手方同意終止該協議，由和解協議日期起即時生效。該等賣方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將本公司已支付之全部款項退回予本公司。其後，各方概不得根據該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2. 本公司與該等對手方須已撤回該等仲裁申請。本公司與該等對手方須各自承擔就該等仲裁申請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包括律師費及訟裁費)；及
3. 本公司須撤回就收購事項對該等對手方資產之任何查封及凍結申請。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及訂立和解協議對本集團現有之整體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